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資源大厦9层
电话: 025 84503333 传真: 025 84505533
网址: <http://www.jcmaster.com>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金恒科技的设立.....	11
五、金恒科技的独立性.....	15
六、金恒科技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金恒科技的股权（股本）结构及演变.....	26
八、金恒科技的业务.....	3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金恒科技的主要财产.....	56
十一、金恒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	60
十二、金恒科技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5
十三、金恒科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7
十四、金恒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7
十五、金恒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69
十六、金恒科技的税务.....	82
十七、金恒科技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劳动保障.....	85
十八、金恒科技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87
十九、推荐机构.....	87
二十、结论意见.....	8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金恒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恒有限	指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钢发展	指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钢有限	指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南京七星	指	南京七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金恒	指	南京金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钢联	指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南钢联合	指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南钢股份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天亨电子	指	南京天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钢宝股份	指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申请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亚金诚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苏亚金诚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江苏金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亚审[2017]907 号）
《评估报告》	指	天健兴业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江苏金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7）第 0042 号）
《发起人协议》	指	金恒科技全体发起人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共同签订的《江苏金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一层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并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

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7年6月26日，金恒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17年7月12日，金恒科技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并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材料及备案的相关事宜；
- 2、批准、签署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文件；
- 3、聘请参与本次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不时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新的规定，对本次挂牌方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改，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5、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7、办理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三)金恒科技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恒科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申请挂牌的决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次申请挂牌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依法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恒科技系由金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65804799776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记载，金恒科技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5804799776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A5 栋五层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黄一新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自动化、智能化、通信、机电一体化软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集成及技术服务；计算机与网络工程、自动化工程、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的设计、安装、集成及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技术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 年 9 月 21 日至长期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金恒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金恒科技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前身金恒有限自2011年9月21日设立以来，已通过2011年度、2012年度历次工商年检，并已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了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公司依法持续经营。

根据金恒科技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恒科技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根据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恒科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对金恒科技本次申请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金恒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2017 年 6 月 16 日，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金恒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金恒科技的设立”）。根据《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存续时间可以以金恒有限成立之日起算。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一）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工业软件及其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信息化咨询与技术服务，主要为工业企业提供软件开发、软件产品销售、系统集成、IT 规划与咨询、系统运维等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6,104,194.32	149,636,657.74	80,570,183.02
其他业务收入	142,666.71	18,871.79	0
营业收入	36,246,861.03	149,655,529.53	80,570,183.02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61%	99.99%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公司业务收入的 99%以上，公司的业务明确。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有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劳务支出等持续的营运记录。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二）项和《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

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建立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对公司治理机制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董事会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较完整、严密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现有制度的规范运行，能够保证公司股东依法行使股东的相关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由“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经公司确认并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六合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内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金恒科技的税务”及“十八、金恒科技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东南钢发展出具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
-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

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金恒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三）项和《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金恒科技股东持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金恒科技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股东所持金恒科技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人权益等限制股权的情形；公司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公司各股东所持金恒科技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票发行及金恒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金恒科技的设立”及“七、金恒科技的股权（股本）结构及演变”。

经核查，金恒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简称“金恒科技”，企业代码“691032”；金恒有限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摘牌。根据江苏股权交易中心 2017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金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说明》，金恒有限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通过该中心进行过股票发行、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增减资等行为，未发现金恒有限有违反该中心相关规则规定的事项，该中心未对金恒有限执行过违规处理。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恒科技的设立及金恒有限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系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签订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

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限售将按照《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四）项和《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

2017 年 3 月，金恒有限与招商证券签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聘请招商证券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主办券商，并明确了招商证券对公司负有持续督导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商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署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恒科技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金恒科技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过程

1、金恒科技为金恒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7 年 5 月 4 日，金恒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名称变更为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评估，并确定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4 月 30 日。

(2) 2017年5月25日, 苏亚金诚出具了“苏亚审[2017]907号”《审计报告》, 根据该报告, 金恒有限截至2017年4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104,807,586.37元。

(3) 2017年5月27日, 天健兴业出具了“天兴苏评报字(2017)第0042号”《评估报告》, 根据该报告, 金恒有限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总资产评估值13,490.43万元, 总负债评估值2,705.44万元, 评估对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0,784.99万元。

(4) 2017年5月27日, 金恒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 确认审计、评估报告并确定折股方案, 同意金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经审计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股本)10,000万元, 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5) 2017年5月27日, 金恒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约定将金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明确了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6) 2017年6月12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订<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 2017年6月12日, 苏亚金诚出具了“苏亚验[2017]29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2017年6月12日止, 各发起人认缴的股款已全部缴足。

(8) 2017年6月13日, 金恒科技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张善康先生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9) 2017年6月16日,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核准号为320000M00242325的《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nj0006)名称变更[2017]第06150025号], 核准金恒有限名称变更为“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2017年6月16日, 金恒科技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并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65804799776的《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钢发展	7,059	70.59%	净资产折股

2	南钢有限	941	9.41%	净资产折股
3	南京七星	1,270	12.70%	净资产折股
4	南京金恒	730	7.3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金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以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金恒科技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发起人协议》的签订

经核查，金恒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于2017年5月27日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金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发行股份总额、股份类别，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持股比例，股份公司的管理，筹办事项，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不可抗力，协议的补充、变更与终止等事项予以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体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系各发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1、审计

2017年5月25日，苏亚金诚出具“苏亚审[2017]907号”《审计报告》，金恒有限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资产总额为131,703,205.32元，负债总额为26,895,618.95元，净资产为104,807,586.37元。

经核查，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金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折股依据，符合《标准指引》关于“应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的规定。

2、资产评估

2017年5月27日，天健兴业出具“天兴苏评报字（2017）第0042号”《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4月30日，金恒有限总资产评估值13,490.43万元，总

负债评估值 2,705.44 万元，评估对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0,784.99 万元。

经核查，上述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对金恒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金恒有限拟进行股份制改造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3、验资

2017 年 6 月 12 日，苏亚金诚出具了“苏亚验[2017]2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各股东以金恒有限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本 100,000,000 股，其余 4,807,586.37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审议事项

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起人关于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报告》、《关于制订<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经核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登记册、表决票、表决结果、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决议的内容与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金恒有限全体股东按金恒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手续，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五、金恒科技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自动化、智能化、通信、机电一体化软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集成及技术服务；计算机与网络工程、自动化工程、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的设计、安装、集成及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技术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符合其经营范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文件及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资产独立

金恒科技系由金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金恒科技的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金恒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金恒科技，该等出资经《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

经核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金恒科技的主要财产”），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或权益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人员独立

经核查，金恒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总经理、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现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根据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报酬，公司财务人员专职在金恒科技工作。

（四）公司财务独立

经核查，金恒科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金恒科技已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六合支行核发的编号为“3010-06500161”《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J3010032758607），并在中国银行南京南钢支行开设了银行基本账户，账号为 458568624109，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公司现持有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65804799776 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及关联方混合纳税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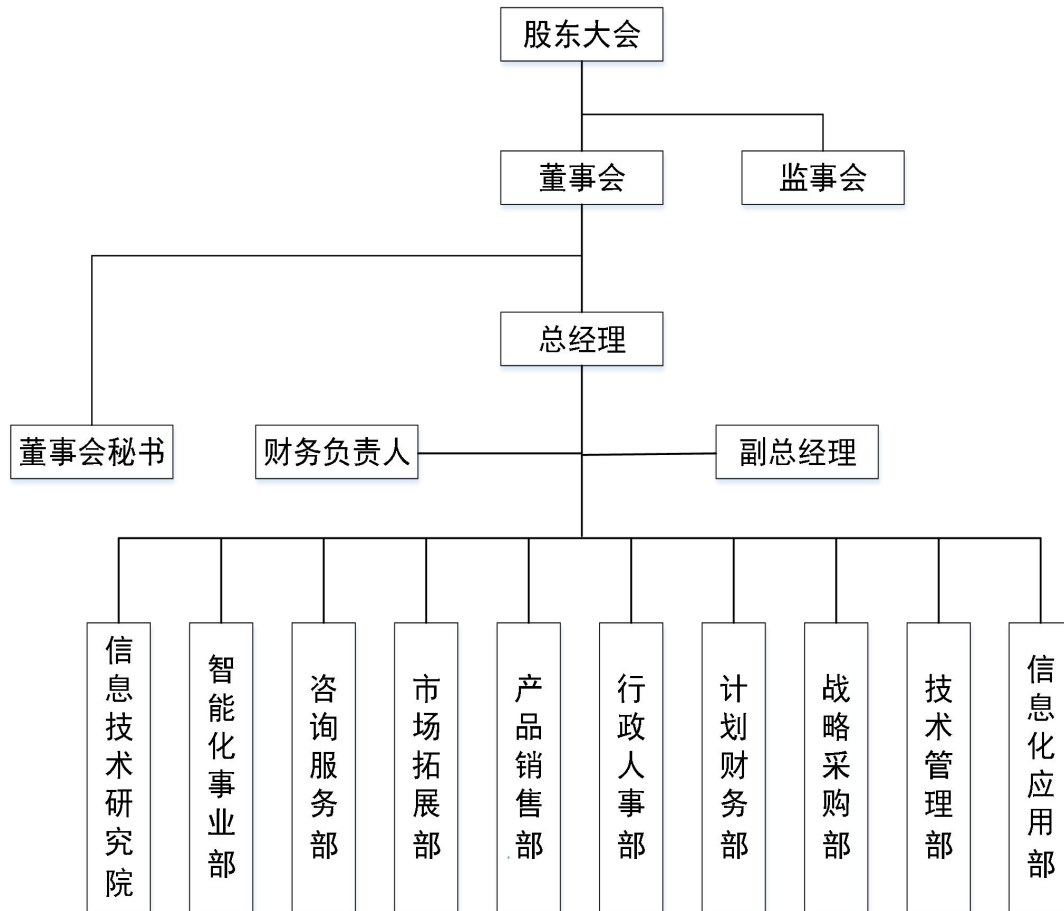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金恒科技的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公司机构独立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决策、监督、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内部设置了信息技术研究院、智能化事业部、咨询服务部、市场拓展部、产品销售部、行政人事部、计划财务部、战略采购部、技术管理部、信息化应用部等职能部门，该等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运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控股股东不存在干预公司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恒科技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且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金恒科技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公司系由金恒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金恒科技的发起人共4名，为南钢发展、南钢有限、南京七星和南京金恒，其中南钢发展、南钢有限为法人股东，南京七星、南京金恒为合伙企业股东。南钢发展、南钢有限、南京七星、南京金恒分别持有金恒科技70.59%、9.41%、12.7%和7.3%的股份。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钢发展成立于2009年9月27日，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94613556M），住所为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卸甲甸，法定代表人为黄一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01,900万元，经营范围为钢铁冶炼、钢材轧制（在存续公司的生产能力内生产经营）；自产钢材销售；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自产产品销售；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钢铁技术服务开发服务；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安装；废旧金属的回收、利用；计算机系统服务；其他印刷品印刷、内部资料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09年9月27日至2059年9月26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钢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南钢股份	1,850,000,000	61.28%
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35,000,000	30.97%
3	南京钢联	234,000,000	7.75%
合计		3,019,000,000	100%

2、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南钢有限成立于2001年6月28日，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30542346W），住所为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法定代表人为黄一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27,963.72万元整，经营范围为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钢材、钢坯、其他金属材料及其副产品的销售；自产产品销售；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生产；机械加工；冶炼铸造；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机械设备修理、修配；开展技术合作、来料加工；装卸、搬运；废旧金属的回收、利用；计算机系统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01年6月28日至2051年6月27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南钢发展	1,279,637,200.00	100%

合计	1,279,637,200.00	100%
----	------------------	------

3、南京七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七星成立于2016年12月2日，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N1J4N0E），住所为南京市高新开发区惠达路6号北斗大厦212-8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茂杰），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16年12月2日至2026年11月15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七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南钢发展	528	39.3701%	普通合伙人
2	李井先	68.64	5.1181%	有限合伙人
3	李福存	68.64	5.1181%	有限合伙人
4	章红波	68.64	5.1181%	有限合伙人
5	赵爱健	66	4.9213%	有限合伙人
6	狄金城	55.44	4.1339%	有限合伙人
7	赵杰	55.44	4.1339%	有限合伙人
8	徐海宁	39.60	2.9528%	有限合伙人
9	李强	26.40	1.9685%	有限合伙人
10	石皖宁	21.12	1.5748%	有限合伙人
11	郭丽	21.12	1.5748%	有限合伙人
12	田铁根	21.12	1.5748%	有限合伙人
13	张波	19.80	1.4764%	有限合伙人
14	康国兴	19.80	1.4764%	有限合伙人
15	汝金同	19.80	1.4764%	有限合伙人
16	王志忠	19.80	1.4764%	有限合伙人
17	杨猛	18.48	1.3780%	有限合伙人
18	张楠	18.48	1.3780%	有限合伙人
19	谷庆	18.48	1.3780%	有限合伙人
20	俞尧	18.48	1.3780%	有限合伙人
21	袁伟	18.48	1.3780%	有限合伙人
22	刘文龙	18.48	1.3780%	有限合伙人
23	刘梅生	13.20	0.9843%	有限合伙人
24	刘广旭	13.20	0.984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25	孙敬忠	13.20	0.9843%	有限合伙人
26	耿学玉	13.20	0.9843%	有限合伙人
27	蔡茂	13.20	0.9843%	有限合伙人
28	罗雪飞	11.88	0.8858%	有限合伙人
29	魏敬忠	11.88	0.8858%	有限合伙人
30	崔红霞	11.88	0.8858%	有限合伙人
31	张善康	9.24	0.68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41.12	100%	

4、南京金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金恒成立于2016年12月2日，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N1J4D91），住所为南京市高新开发区惠达路6号北斗大厦212-7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爱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16年12月2日至2026年11月15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金恒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南钢发展	316.8	41.0959%	普通合伙人
2	孙茂杰	277.2	35.9589%	有限合伙人
3	许丽	10.56	1.3699%	有限合伙人
4	姜跃文	9.24	1.1986%	有限合伙人
5	朱玉法	9.24	1.1986%	有限合伙人
6	王苏扬	9.24	1.1986%	有限合伙人
7	王强	9.24	1.1986%	有限合伙人
8	邢俊霞	6.60	0.8562%	有限合伙人
9	韩文政	6.60	0.8562%	有限合伙人
10	庄茜	6.60	0.8562%	有限合伙人
11	徐发喜	5.28	0.6849%	有限合伙人
12	李志勇	5.28	0.6849%	有限合伙人
13	潘列	5.28	0.6849%	有限合伙人
14	伍露萍	5.28	0.6849%	有限合伙人
15	郎政	5.28	0.6849%	有限合伙人
16	王彬	5.28	0.6849%	有限合伙人
17	甘玉明	3.96	0.513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8	崔 燕	3.96	0.5137%	有限合伙人
19	韩志云	3.96	0.5137%	有限合伙人
20	邹 斌	3.96	0.5137%	有限合伙人
21	陆奕欣	3.96	0.5137%	有限合伙人
22	刘志勇	3.96	0.5137%	有限合伙人
23	丁 蓉	3.96	0.5137%	有限合伙人
24	张延华	3.96	0.5137%	有限合伙人
25	杨 宾	3.96	0.5137%	有限合伙人
26	李 剑	2.64	0.3425%	有限合伙人
27	肖劲山	2.64	0.3425%	有限合伙人
28	王 磊	2.64	0.3425%	有限合伙人
29	卞雯雯	2.64	0.3425%	有限合伙人
30	马 宁	2.64	0.3425%	有限合伙人
31	江海洋	2.64	0.3425%	有限合伙人
32	刘 翔	2.64	0.3425%	有限合伙人
33	唐 娟	2.64	0.3425%	有限合伙人
34	焦 玲	2.64	0.3425%	有限合伙人
35	于 夫	2.64	0.3400%	有限合伙人
36	付 钢	2.64	0.3425%	有限合伙人
37	何 伟	2.64	0.3425%	有限合伙人
38	王 栋	2.64	0.3425%	有限合伙人
39	宋利江	2.64	0.3425%	有限合伙人
40	王文卫	2.64	0.3425%	有限合伙人
41	叶 慧	2.64	0.34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70.88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恒科技的四名发起人于股份公司设立时均具备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经核查，金恒有限的股东作为金恒科技的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金恒有限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且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苏亚金诚 2017 年 6 月 12 日《验资报告》（苏亚验[2017]29 号）已审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已全部出资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金恒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履行了相应的验资程序，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公司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股东 4 名，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金恒科技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南钢发展	7,059	70.59%
2	南钢有限	941	9.41%
3	南京七星	1,270	12.70%
4	南京金恒	730	7.3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或出具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书面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相关信息，南钢发展、南钢有限均系依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南京七星、南京金恒均系依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依法存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四）公司现有股东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公司现有 4 名股东均为非自然人股东，根据公司提供的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工商登记资料和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司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登记备案，具体情况核查如下：

1、南钢发展、南钢有限是其股东以其自筹资金投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亦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

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2、南京七星、南京金恒均为金恒科技员工持股平台，其有限合伙人均为金恒科技或其关联公司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亦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金恒科技现有各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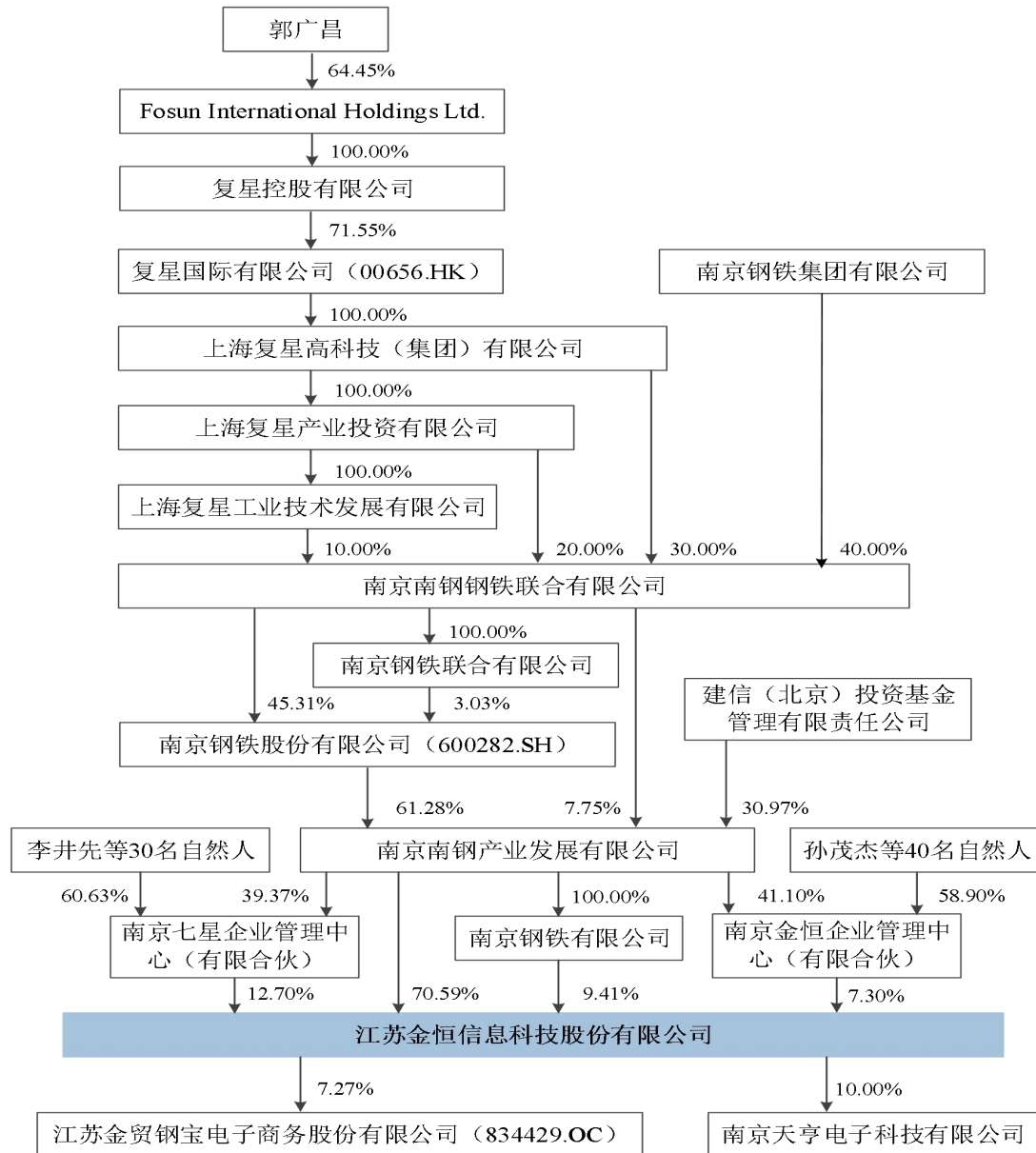
1、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以及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南钢发展持有公司 70.59% 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南钢有限持有公司 9.41% 的股份，南钢发展担任南京七星、南京金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持有南京七星 39.37%、南京金恒 41.10% 的出资额，为公司控股股东。

2、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南钢股份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4）及公司控股东南钢发展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东南钢发展系南钢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南钢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先生。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先生。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投资架构图如下：



注：南京钢联及南钢联合持有南钢股份的持股比例来源于南钢股份2017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4）。

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郭广昌先生，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国民主同盟盟员。1994年至今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董事长；1995年至今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中1995年至2007年10月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9月至2009年5月任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董事长，2009年5月至2012年2月任非执行董事，2012年2月至2016年2月任董事；2001年至今任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2月至2010年5月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04年至2009年1月任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2009年1月至今任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董事长；2009年5月至2016年8月任南京钢联副董事长；2011年3月至今任地中海俱乐部（Club Med SAS）董事；2012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4年5月至今任Fidelidade-Companhia de Seguros, S.A. 董事长；2014年5月至今任 Multicare-Seguros de Saúde, S.A. 董事长；2014年5月至今任 Fidelidade Assistência-Companhia de Seguros, S.A. 董事长。

（六）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金恒科技提供的股东名册、各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恒科技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南钢有限为南钢发展的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持有南京七星39.37%的出资额，为南京七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钢发展持有南京金恒41.10%的出资额，为南京金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东南钢发展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确认文件、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以及江苏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http://218.94.123.69:8080/jssgs/>）等公开渠道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2015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七、金恒科技的股权（股本）结构及演变

（一）金恒有限的设立及股权结构演变

1、金恒有限的设立

2011年8月25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1160017）名称预先登记[2011]第08240045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南钢联合出资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江苏金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9月9日，南钢联合作为金恒有限股东做出决定，决定设立江苏金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并签署《江苏金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9月16日，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目会验(2011)第017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9月16日止，金恒有限（筹）已收到南钢联合以货币方式出资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万元。

2011年9月21日，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1160028）公司设立[2011]第09210009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江苏金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同日，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3201230002284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恒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123000228432
住所	南京市沿江工业区葛关路815号
法定代表人	秦勇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自动化、智能化、通信、机电一体化软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集成及技术服务；计算机与网络工程、自动化工程、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的设计、安装、集成及技术服务；信息技术的应用咨询
营业期限	2011年9月21日至2061年9月20日

金恒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钢联合	3,0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	

2、2012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30日，股东南钢联合与南钢发展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编号：20121018），约定南钢联合将其持有的金恒有限100%股权转让给南钢发展，转让价格以截至2012年9月30日金恒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扣除现金分红后为依据。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10月19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12）01148号”《审计报告》，金恒有限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037.88万元，扣除现金分红1,834.09万元后的净资产为3,203.79万元，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3,203.79万元。

2012年11月20日，南钢联合做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南钢发展，公司的股东变更为南钢发展。同日，南钢发展做出股东决定：同意从南钢联合受让公司100%股权，经过本次股权转让，公司的股东变更为南钢发展。

2012年11月20日，公司股东南钢发展签署《江苏金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11月26日，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1160048）公司变更[2012]第11220018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前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同日，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恒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钢发展	3,0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	

3、2016年1月，第一次增资及变更企业类型

2015年12月8日，金恒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金从3,000万元增加至3,400万元，此次增资额400万元由南钢有限出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出资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同意公司原组织机构及人员不变；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南钢发

展放弃此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8日，金恒有限股东南钢发展、南钢有限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1月7日，南京市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01160120）公司变更[2016]第01070007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金恒有限前述变更事项，并向金恒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金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钢发展	3,000	88.24%	货币
2	南钢有限	400	11.76%	货币
合计		3,400	100%	

2017年5月5日，江苏天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永会验字（2017）第0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12月29日止，金恒有限已收到南钢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3,400万元，实收资本为3,400万元。

4、2016年12月，金恒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6年12月26日，金恒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3,400万元增至4,250万元。增加的850万元注册资本，由南京金恒认购770.88万元，其中310.25万元进入注册资本，余下460.63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出资期限为2017年6月30日；由南京七星认购1,341.12万元，其中539.75万元进入注册资本，余下801.37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出资期限为2017年6月30日；公司原股东南钢发展和南钢有限放弃此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6年12月28日，南京市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01160311）公司变更[2016]第12280007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金恒有限前述变更事项。同日，向金恒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2017年1月10日，苏亚金诚出具“苏亚验[2017]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7年1月10日止，金恒有限已收到南京金恒、南京七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50万元，其中南京金恒缴纳人民币310.25万元，南京七星缴纳人民币539.75万元。

本次增资后，金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钢发展	3,000	70.59%	货币
2	南钢有限	400	9.41%	货币
3	南京七星	539.75	12.70%	货币
4	南京金恒	310.25	7.30%	货币
合计		4,250	100%	

（二）金恒科技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金恒科技的设立”和“六、金恒科技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金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钢发展	7,059	70.59%	净资产折股
2	南钢有限	941	9.41%	净资产折股
3	南京七星	1,270	12.70%	净资产折股
4	南京金恒	730	7.3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程序，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全体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对金恒有限的出资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所对应的净资产折合出资，出资真实，出资程序完备，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出资比例、出资形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出资瑕疵，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恒科技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股份变动情况。

（三）公司股份质押及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及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形。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未发现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金恒有限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

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金恒科技的业务

（一）公司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最新《营业执照》记载，金恒科技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自动化、智能化、通信、机电一体化软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集成及技术服务；计算机与网络工程、自动化工程、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的设计、安装、集成及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技术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自设立以来均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

（二）公司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恒科技的主营业务是工业软件及其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信息化咨询与技术服务，主要为工业企业提供软件开发、软件产品销售、系统集成、IT 规划与咨询、系统运维等服务。公司按照《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恒科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营业务的许可资格或资质

经核查，金恒科技取得的经营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32000559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6.11.30	三年
软件企业证书	苏 RQ-2016-A0270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7.07.10	一年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 安许证字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2016.03.09	2016.04.01-

	(2013) 012054	设厅		2019.03.3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2043263		2017.01.13	2020.12.21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贰级)	XZ2320020162745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6.11.15	2016.11.15- 2020.11.1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交流低压开关柜)	201401030172594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09.29	2014.09.29- 2019.09.29
恒标认证(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06716Q10185RIM	北京恒标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6.03.02	2016.03.02- 2019.03.01
CMMI 四级证书	25050	美国软件工程学会(SEI)	2015.12.15	2015.12.15- 2018.12.25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金恒炼钢制造执行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3-A0324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7.08	5 年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金恒轧钢制造执行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3-A0325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7.08	5 年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金恒远程计量管理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3-A0326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7.08	5 年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金恒成长型钢铁企业销售生产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3-A0327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7.08	5 年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金恒检化验管理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4-A0703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08.25	5 年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金恒无人值守计量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4-A0704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08.25	5 年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金恒数据归档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4-A0705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08.25	5 年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金恒电子招标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4-A0706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08.25	5 年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金恒移动车间仓储管理软件 V1.0)	苏 DGY-2014-A0707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08.25	5 年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金恒钢铁贸易管理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4-A0708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08.25	5 年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金恒板材轧钢制造执行系统 V1.0）	苏 RC-2016-A1633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6.10.21	5 年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金恒质量稽查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16-A163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6.10.21	5 年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金恒环境管理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16-A1634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6.10.21	5 年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金恒票据池管理软件 V1.0）	苏 RC-2016-A1632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6.10.21	5 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合法拥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必要资质、许可、认证，业务资质齐备，公司经营的业务合法合规。

（四）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恒科技所从事的业务范围在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恒科技的主要关联方有：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介绍
1	南钢发展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70.59%股份
2	南钢股份	间接控股股东，南钢股份持有南钢发展 61.28%股权

3	南京钢联	间接控股股东，南京钢联持有南钢股份 48.37%
4	郭广昌	实际控制人

(1) 南钢发展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南钢股份控股子公司，南钢发展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2) 南钢股份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南钢股份基本情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14085405J，法定代表人为黄一新，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注册资本为 396,207.2457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危险化学品、3 类易燃液体、4 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5 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6 类第 1 项毒害品（不含剧毒品，不含农药）、8 类腐蚀品（所有类项不得储存）的批发；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的销售；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钢铁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废旧金属、物资的回收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 1993 年 3 月 18 日至长期。南钢股份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282，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3) 南京钢联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南京钢联基本情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6867372685，法定代表人为黄一新，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卸甲甸，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钢材销售；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 2009 年 5 月 20 日至 2059 年 5 月 19 日。

(4) 郭广昌先生，系金恒科技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南钢有限现持有公司 94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1%（详情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一）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南京金恒现持有公司 73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0%（详情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一）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南京七星现持有公司 1,27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70%（详情见本

法律意见书之“六、（一）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1）南钢发展控制的除金恒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南京钢联函证和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控股东南钢发展控制的企业（一级子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南钢发展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1	南京天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	1,000	赵爱健	机电设备、电脑及配件、电线、电缆、光缆、仪器、仪表销售与技术服务；网络线路的设计、施工与维护
2	宿迁南钢金鑫钢铁有限公司	100%	5,000	祝瑞荣	船用型钢、金属结构件的生产、加工、销售（国家禁止、限制类项目除外）；冶金技术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含分销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类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明经营）
3	宿迁金通港口有限公司	100%	6,000	祝瑞荣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港口拖轮经营；港口理货经营；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经营；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1）、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待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金属制品制造、销售
4	南京鑫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00%	500	姚永宽	工程项目及采购、运输、劳务用工、大型机械修理的招标代理；工程项目咨询、商务咨询、技术咨询、企业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监理；设备制造监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5	南京鼎坤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100%	200	卢晓峰	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维修）。汽车配件及辅材、钢材、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冶金炉料、耐火材料、建筑材料、冶金机电设备销售；汽车租赁及陪驾服务，提供旧车交易中介代理服务
6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100%	127,963.72	黄一新	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钢材、钢坯、其它金属材料及其副产品的销售；自产产品销售；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生产；机械加工；冶金

序号	企业名称	南钢发展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铸造；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机械设备修理、修配；开展技术合作、来料加工；装卸、搬运；废旧金属的回收、利用；计算机系统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服务
7	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00%	150,000	黄一新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机械设备、零部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焦化副产品、冶金炉料、耐火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油漆）、冶金机电设备及材料、零部件销售；煤炭批发与零售；技术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宿迁南钢金鑫轧钢有限公司	73.0545%	20,560	林国强	生产、加工钢铁棒材、型钢、金属结构件；冶金技术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含分销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类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明经营。）

除上述企业外，南钢发展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金恒科技的关联方。

（2）南钢股份控制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南京钢联函证和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钢股份控制的企业（一级子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南钢股份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1	上海金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	50,000	黄一新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2	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4.6024%	59,100	朱平	与节能环保相关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3	南京南钢金特钢铁有限公司	100%	10,000	朱平	钢材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加工、制造；耐火材料、建筑材料制造；投资与资产管理；机械设备修理；装卸服务；再生物资回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

序号	企业名称	南钢股份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 表人	经营范围
					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4	南京鑫岨投资有限公司	81.25%	16,000	黄一新	实业投资；矿产品贸易及投资；钢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5	浙江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100%	3,000	谯明亮	金属材料、耐火材料、五金、建筑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
6	北京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100%	3,000	洪光涛	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金属矿石、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摩托车（三轮除外）、电气机械、五金交电、服装、针纺织品、工艺品（不含文物）、橡胶制品；仓储保管；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	安徽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100%	3,000	费焜	钢材、金属材料及制品、金属炉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工器材、五金交电、橡胶制品、木材销售，普通货物仓储（除危险品），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	南京鑫龙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0	徐焱	钢材、金属材料及制品、炉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工器材、五金交电、橡胶制品、木材销售；普通货物仓储；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72.73%	13,750	范金城	网上销售钢材；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金属材料及制品、金属炉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焦炭、耐火材料、电子产品、电工器材、五金交电、橡胶制品、木材、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废旧物资回收、加工、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冶金技术及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0	无锡南钢金鑫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100%	500	朱定华	金属材料、通用机械及零部件、仪器仪表、焦炭、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冶金技术的咨询服务
11	重庆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00	林国强	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不含稀贵金属）、金属炉料（不含稀贵金属）、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

序号	企业名称	南钢股份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 表人	经营范围
12	南通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100%	500	费焜	金属材料、五金机械、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的销售；普通货物仓储（另设分支机构经营）
13	北京南钢金易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0	费焜	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金属矿、其他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木材、汽车配件、摩托车、电器设备、五金交电、服装、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橡胶制品；仓储保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14	上海南钢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100%	3,000	朱定华	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木材、建筑材料、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的销售
15	南京钢铁集团经销有限公司	100%	5,000	朱定华	金属材料及制品、金属炉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汽车、装饰材料、服装、针纺织品、百货、电子电工设备、五金交电、橡胶制品、木材的销售；耐火材料的包装、加工、销售；商品仓储（不含危险品）；物资配送；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16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1.28%	301,900	黄一新	钢铁冶炼、钢材轧制（在存续公司的生产能力内生产经营）；自产钢材销售；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自产产品销售；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钢铁技术开发服务；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安装；废旧金属的回收、利用；计算机系统服务；其他印刷品印刷、内部资料印刷

除上述企业外，南钢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金恒科技的关联方。

（3）南京钢联控制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南京钢联函证和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京钢联控制的企业（一级子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南京钢联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 表人	经营范围
1	南京柯勒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	3	黄一新	复合材料的研发、设计及制造；复合材料产业项目投资
2	绍兴星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3	黄一新	投资咨询与管理；资产管理；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南京钢联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3	绍兴柯勒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	3	黄一新	轻量化材料设计、研发及制造；实业投资
4	亚东亚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4,000	梅家秀	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策划，财务顾问，法律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交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5	上海星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	梅家秀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法律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6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100%	85,000	黄一新	氧[压缩的]、氮[压缩的]、氩[压缩的]、氧及医用氧[液化的]、氮[液化的]、氩[液化的]的生产及自产产品销售；钢铁冶炼、钢材轧制、自产钢材销售；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生产；自产产品销售；装卸、搬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矿业信息咨询
7	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	51%	2,342.028	张来辉	垃圾中转系统，垃圾渗沥水处理，沼气处理，废物处理，环境保护以及相关环保车辆改装，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与环境保护和废物处理有关的技术咨询，建设、运营垃圾中转站，与垃圾处理设施相关的建筑施工
8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5.31%	396,207.2457	黄一新	一般危险化学品、3类易燃液体、4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5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6类第1项毒害品（不含剧毒品，不含农药）、8类腐蚀品（所有类项不得储存）的批发；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的销售；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钢铁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废旧金属、物资的回收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品业务；仓储服务

除上述企业外，南京钢联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金恒科技的关联方。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发送的询证

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直接持股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	梁信军	机电、化学、生物、计算机管理、纺织领域四技服务，资料翻译，提供房产咨询，电器修理，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建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	64.45%
2	亚东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梁信军	机电，化学，生物，计算机管理，纺织领域四技服务，提供房产咨询，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建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	64.45%
3	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0	梁信军	计算机软、硬件，高科技复合材料，建材，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百货，钢材，机电设备（批发零售），投资咨询（除专项）、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除记账代理）（咨询类均除经纪）	64.45%
4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50,000 股	郭广昌	投资控股	64.45%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是金恒科技的关联方。

5、报告期内与金恒科技发生交易的其他关联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与金恒科技发生交易的其他关联企业如下：

（1）南京南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南京南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为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南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6825108599；法定代表人为黄一新；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新化社区；注册资本为17,6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高炉矿渣微粉、钢渣、粉煤灰等综合利用产品及上述综合利用产品的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2009年1月24日至2039年1月22日。

（2）南京金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金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

子公司。南京金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1070723618L；法定代表人为朱平；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浦口区宁六路188号；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环保科技研发；污水处理；环境监测；软件开发、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大气污染治理；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销售；节能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2013年7月3日至2043年7月2日。

（3）江苏金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金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南钢联合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金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注册号为320123000009891；法定代表人为秦勇；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杨新路252号；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自动化系统、智能化系统、安全防范系统、机电一体化设备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集成及技术服务；电脑及配件销售；网络综合布线；消防设备的销售、安装；消防工程设计、施工、维保及技术服务；节能工程的方案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2007年5月29日至2057年5月28日。

（4）南京钢铁四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赵瑞江担任南京钢铁四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该公司为金恒科技关联方。南京钢铁四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6754141301T；法定代表人为陈啸秋；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卸甲甸；注册资本为1,160.96万元；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危险品2类1项、2类2项、3类、5类1项、8类运输；市区包车客运；船舶代理、货物运输代理；港口经营（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国内旅游（限分支机构经营）；二类汽车维修（货车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配件、工程机械备件、水暖器材、五金、建筑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矿产品、钢材销售；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提供劳务服务；起重机械安装、维修；客车租赁；船舶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2003年7月31日至2023年9月23日。

（5）南京钢铁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瑞江担任南京钢铁集团建设有限公司董事，该公司为金恒科技关联方。南京钢铁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基本情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134917834X；法定代表人为顾明双；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冶金、有色工程施工；金属铆焊加工；液压系统及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冶金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水泥制品、金属材料、燃料、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电线电缆销售；工业炉窑砌筑；汽车维修、工程机械维修；提供劳务；金属材料、冶金副产品加工；防腐保温工程；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仓储、搬运、装卸；压力管道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1992年7月3日至*****。

（6）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黄一新担任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陶魄担任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间接控股东南钢股份40%股权，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134774255L；法定代表人为黄一新；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注册资本为107,362万元；经营范围为黑色、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耐火材料制品、普通机械制造；炼钢技术咨询、推广服务；项目投资管理服务；冶金原材料、五金交电、橡胶制品、木材、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提供劳务服务；保洁服务；停车服务（限经批准的分支机构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住宿、制售中餐、美容美发服务、机动车维修服务，以上项目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1993年12月3日至2043年12月3日。

（7）南京远古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瑞江担任南京远古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该公司为金恒科技关联方。南京远古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7162252215；法定代表人为刘其军；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六合区大厂新华西路70号；注册资本为23,566万元；经营范围为制水、供水（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管道制造及施工；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

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生活污水处理；污水管道施工；新型防腐材料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 1999 年 7 月 20 日至 2049 年 7 月 19 日。

6、关联自然人

（1）金恒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金恒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方。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一新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祝瑞荣	董事
3	陶 魄	董事
4	苏 斌	董事
5	钱顺江	董事
6	徐 林	董事
7	孙茂杰	董事、总经理
8	顾 平	监事会主席
9	赵瑞江	监事
10	张善康	职工代表监事
11	章红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李井先	副总经理
13	石皖宁	财务负责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金恒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内容。

（2）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金恒科技和南钢发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金恒科技的关联方。

7、其他关联方

金恒科技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 30% 以上的企业为金恒科技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南京柯勒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黄一新为执行董事，苏斌为总经理
2	绍兴柯勒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黄一新为执行董事，苏斌为总经理

3	绍兴星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一新为执行董事，苏斌为总经理
4	广州富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黄一新为执行董事、总经理
5	上海金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黄一新为董事长
6	南京江北三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一新为董事长，陶魄为董事
7	武汉南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一新为董事长，陶魄为董事
8	南京鑫恒投资有限公司	黄一新为董事长，陶魄为董事、总经理
9	南京鑫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一新为董事长，陶魄为董事
10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黄一新为董事长，祝瑞荣为副董事长，陶魄为董事，钱顺江为副总裁兼总会计师
11	南京钢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黄一新为董事长，陶魄为董事
12	武汉三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一新为董事长，陶魄为董事
13	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	黄一新、苏斌为董事
14	南京三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一新为董事长，陶魄为董事
15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黄一新为董事长，陶魄为董事
16	南京南钢金和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陶魄为执行董事
17	西安元创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斌为董事
18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苏斌为董事
19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斌为董事
20	江苏金灿气体有限公司	钱顺江为董事
21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钱顺江为董事
22	亚东复星亚联投资有限公司	钱顺江为执行董事
23	张家港保税区汇达实业有限公司	赵瑞江为董事
24	南京钢铁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赵瑞江为董事
25	江苏南钢宝兴钢铁有限公司	赵瑞江为董事
26	南京钢铁四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赵瑞江为董事
27	南京远古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赵瑞江为董事
28	南京新宸荣建材有限公司	章红波及其配偶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29	南京金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苏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与黄一新、祝瑞荣、钱顺江、徐林、顾平和赵瑞江合计出资比例为 69.04%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发生额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发生额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 金恒科技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代理费	--	2,028,534.16	--
江苏金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	--	94,437.30	141,134.19
江苏金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	47,687.20	--
南钢股份	固定资产	--	--	12,986.74
南钢发展	固定资产	--	--	6,237.61
南钢发展	水电费	80,000.00	469,261.68	7,889.91
南钢有限	固定资产	--	--	6,282.67
南京钢铁四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费	16,273.00	474,122.00	235,639.50
合计		96,273.00	3,114,042.34	410,170.62

② 金恒科技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软件开发及产品销售						
安徽金安矿业有限公司	--	--	--	--	1,503,232.00	3.57
南钢股份	7,228,999.95	46.62	36,459,632.30	73.18	27,934,111.10	66.26
南钢有限	3,375,600.00	21.77	600,000.00	1.20	2,530,000.00	6.00
南钢发展	4,780,000.00	30.83	12,120,307.70	24.33	8,188,034.20	19.42
南京南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	--	--	180,000.00	0.43
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	--	--	--	--	300,000.00	0.71
南京鑫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	--	--	291,000.00	0.69
宿迁南钢金鑫轧钢有限公司	120,000.00	0.77	--	--	290,000.00	0.69
小计	15,504,599.95	100.00	49,179,940.00	98.71	41,216,377.30	97.77
系统集成及工程服务						
安徽金安矿业有限公司	42,618.78	0.22	--	--	4,769,286.20	15.83
钢宝股份	--	--	19,658.12	0.05	186,124.65	0.62
江苏金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1,439,418.67	4.78

关联方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南钢股份	10,126,009.34	51.13	15,462,520.64	41.24	7,161,754.30	23.77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	--	--	93,799.54	0.31
南钢联合	15,094.34	0.08	21,196.58	0.06	--	--
南京钢铁四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	--	--	--	4,273.50	0.01
南钢有限	420,745.32	2.12	2,256,343.97	6.02	2,552,322.00	8.47
南京金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3,504.27	1.89	128,205.14	0.34	--	--
南京金腾钢铁有限公司	--	--	76,871.79	0.21	--	--
南钢发展	3,167,871.56	15.99	9,415,427.98	25.11	8,086,727.23	26.84
南京南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	24,427.51	0.07	41,095.73	0.14
南京鑫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	37,606.84	0.10	--	--
宿迁南钢金鑫轧钢有限公司	--	--	392,747.50	1.05	741,880.35	2.46
小计	14,145,843.61	71.42	27,835,006.07	74.24	25,076,682.17	83.24
咨询和技术服务						
安徽金安矿业有限公司	--	--	697.17	0.01	1,149.06	0.02
北京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	--	781.70	0.01	1,433.96	0.03
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16,728.82	0.16	--	--
钢宝股份	132,075.48	16.64	54,595.45	0.54	52,687.94	1.09
南钢股份	275,221.31	34.67	4,922,642.68	48.28	2,997,853.07	62.01
南京钢铁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6,658.45	0.84	12,077.59	0.12	34,664.35	0.72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041.51	0.89	19,982.04	0.20	26,805.40	0.55
南钢联合	--	--	107,690.29	1.06	2,307.69	0.05
南京钢铁四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9,742.56	7.53	33,605.63	0.33	118,527.60	2.45
南钢有限	--	--	898,079.04	8.81	528,208.76	10.93
南京金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4,239.06	0.04	--	0.00
南京金腾钢铁有限公司	--	--	255,045.29	2.50	21,141.02	0.44

关联方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南钢发展	17,085.42	2.15	3,151,990.09	30.91	638,482.83	13.21
南京南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433.96	1.19	28,301.89	0.28	16,509.43	0.34
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	--	--	3,362.26	0.03	1,945.94	0.04
南京远古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1,452.99	0.11	--	--
宿迁南钢金鑫轧钢有限公司	25,157.23	3.17	75,471.70	0.74	75,471.70	1.56
小计	532,415.92	67.07	9,596,743.69	94.12	4,517,188.75	93.44
备件销售						
安徽金安矿业有限公司	--	--	587,146.17	1.13	--	--
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	--	66,947.86	1.94
江苏金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11,385.47	0.33
南钢股份	--	--	26,411,197.19	50.67	2,204,990.97	63.88
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	--	83,759.83	0.16	--	--
南钢有限	--	--	7,310,579.00	14.02	234,105.99	6.78
南京金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32,529.05	0.06	--	--
南京金腾钢铁有限公司	--	--	41,025.64	0.08	--	--
南钢发展	--	--	16,085,377.38	30.86	934,240.17	27.07
南京鑫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	26,179.49	0.05	--	--
小计	--	--	50,577,793.75	97.03	3,451,670.46	100.00
合计	30,182,859.48	83.27	137,189,483.51	91.67	74,261,918.68	92.17

③ 金恒科技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单位：人民币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南钢有限	办公楼	22,522.52	52,702.71	75,000.00
南钢股份	办公楼	25,525.52	59,729.74	85,000.00
合计		48,048.04	112,432.45	160,000.00

注：根据公司与南钢股份、南钢有限签订的租赁合同，公司每年支付的租赁费总额不变。公司 2016 年度收到出租方开具的 2016 年度及以前年度共计三年的办公楼租赁费发票，受租赁服务营改增影响，三年租赁费可抵扣的进项税在 2016 年度一次性予以抵扣。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 向南钢发展转让天亨电子 90% 股权

2016 年 12 月 26 日，金恒有限作为天亨电子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金恒有限持有的天亨电子 90% 的股权转让给南钢发展。经天健兴业评估，天亨电子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2,539,807.57 元，扣除 2016 年 12 月 23 日对金恒有限分红 2,514,762.27 元，确定转让价格为 9,022,540.77 元。本次向南钢发展转让天亨电子 90% 股权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二、金恒科技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四）金恒科技的资产出售”。

② 向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 1,0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7 日，金恒有限股东南钢发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南钢有限向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 1,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1,000 万元，金恒有限持有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09% 的股权。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出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银行对账单、银行流水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会计核算科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南钢股份	其他应收款	--	9,300,000.00	7,300,000.00
南钢发展	其他应收款	--	8,000,000.00	--
天亨电子	其他应收款	-2,182,742.71	14,488,041.11	--
合计		-2,182,742.71	31,788,041.11	7,30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钢股份对下属子公司的资金采取统收统支、收支两条线的集中管理模式：对于收入专户，子公司只可以进行收入结算，南钢股份每天定时进行清零归集；对于支出账户，资金来源是南钢股份根据子公司的资金计划由一级账户下拨形成，子公司所有对外的资金支付全部通过该账户完成。在金恒有

限阶段,公司作为南钢股份的下属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接受南钢股份的集中管理。2015年度南钢股份向金恒有限支付资金利息 13,962.26 元、2016年度南钢股份向金恒有限支付资金利息 367,358.49 元、2017年 1-4 月南钢股份向金恒有限支付资金利息 108,396.23 元; 2017年 1-4 月,南钢发展向金恒有限支付资金利息 248,584.91 元,天亨电子向金恒有限支付资金利息 222,547.17 元。为规范公司的资金使用及财务会计结算,2017年 1 月起,公司清理了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出行为,截至 2017年 4 月 30 日末,公司已全部收回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7年 8 月 10 日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末至 2017年 8 月 10 日,公司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法律评价

1、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和定价原则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4 月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产生的销售额分别为 74,261,918.68 元、137,189,483.51 元和 30,182,859.48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2.17%、91.67%和 83.27%,关联方的销售和服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在销售方面对关联方存在一定的依赖。虽然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但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必要性,且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一方面,公司前身为南京钢联下属的信息化职能部门,负责南京钢联及其下属子公司整体信息化建设和管理。2011 年,根据国家推动信息服务业从制造业企业分离的政策以及南京钢联做大做强信息板块的战略要求,南京钢联将信息化部门独立出来,设立子公司金恒有限,进行市场化运作。金恒有限设立的初衷系为南京钢联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信息化及智能制造服务。因此,公司与南京钢联及其下属子公司保持多年稳定的业务往来,公司的客户中南京钢联及其下属子公司较多。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和服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在销售方面对关联方存在一定的依赖,并且预计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关联交易会继续存在。

另一方面,南京钢联及其下属子公司信息化及智能制造系统众多且运行复杂,金恒有限前身作为南京钢联下属的信息化职能部门,全面参与南京钢联及其

下属子公司的信息化开发、建设和运维，南京钢联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认知度较高，公司承接其信息化业务具有必要性。

（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的说明、提供的产品定价文件、参与招标及中标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恒科技与关联方之间的定价遵循以下原则：

① 软件业务：标准化软件产品（信息化项目软件），以南钢股份制定的《关于金恒公司承接公司信息化项目软件编制费用的建议》、《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为依据，结合国内市场其他公司计算机信息系统软件开发费用，由公司与关联方协商确定；非标准软件产品，根据关联方需求情况进行定制开发，在前期软件研制成本的基础上结合软件产品使用价值，由公司与关联方协商确定；

② 系统集成业务：信息化项目，由公司与关联方协商确定；自动化项目，根据关联方的市场招标价定价；

③ 技术咨询和服务业务：由公司与关联方协商确定；

④ 备件销售业务：根据关联方的市场招标价定价。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在《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及其他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2017年6月26日，金恒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讨论了《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补充确认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日，金恒科技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依照合同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7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补充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合理、公允，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金恒科技和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交易双方均严格依照合同履行，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公司

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金恒科技成立后，为规范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如下规定：

1、《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制度保障，并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进行了界定，并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回避表决的情形等进行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公司还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建立并健全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规范公司大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前述制度并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1、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关联企业和关联自然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十二条规定，申请人应披露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对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申请人应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作出合理解释。申请人应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向郭广昌先生控制的主要企业发送询证函、对金恒科技董事访谈、对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发送业务说明、进行现场访谈等方式对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核查。

（1）关于江苏金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越信息”）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恒科技间接控股股东南京钢联控制的企业中，金越信息的经营范围与金恒科技存在重叠，金越信息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与金恒科技之间产生同业竞争，金越信息股东南京钢联合于2017年4月28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成立清算组并注销金越信息，金越信息自作出注销决定之日起停止营业。2017年5月26日，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受理了金越信息的注销税务登记申请。

（2）关于上海云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济”）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

本所律师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控制的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亚东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13家企业发出了关联方情况询证函，并由其确认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控制下的关联方情况，其后通过网络检索、向相关企业发送业务说明、现场访谈等方式对关联企业，尤其是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IT板块企业的经营范围、股东结构等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上海云济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与金恒科技经营范围存在一定的重合，其基本情况如下：

上海云济设立于2015年3月4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梁剑锋，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2号1幢10层1004室，经营范围为“软件科技、信息科技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软件开发；广告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百货、文化办公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化妆品及日用品、家具、金银珠宝首饰、钟表、

眼镜、玩具、计算机软硬件、旅游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旅游咨询服务，票务代理，会务服务，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上海云济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复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	孙炜	91.96	从事（网络、多媒体、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境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票务服务，保洁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房地产经纪，餐饮企业管理，办公设备维修，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器材、通信设备的销售
2	上海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梁剑锋	90	从事信息、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旅游咨询，票务代理，会务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日用百货、文体用品、工艺品、针纺织品、服装、化妆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家具、金银制品、珠宝首饰、钟表、眼镜、玩具、计算机软硬件、旅游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	上海旦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	梁剑锋	90	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4	上海星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梁剑锋	90	网络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金融信息服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

	公司				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房地产经纪，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业产品）、百货、文化办公用品、工艺品（除文物）、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旅游用品的销售，票务代理，会务服务
5	上海复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钱渭	100	软件科技、信息科技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物业管理，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电子商务（不得从事电信增值业务、金融业务），会务服务，金银饰品、珠宝玉器、一般劳防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自动化仪器仪表、电子电器产品、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通讯设备、五金家电、美术品、建材及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清洁用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化妆品、一类医疗器械、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肉产品）、家具、钟表、眼镜（除隐形眼镜）、玩具、旅游用品及工艺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旅游咨询服务，票务代理
6	朋友在线（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梁剑锋	100	网络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金融信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房地产经纪，百货、文化办公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旅游用品及工艺品的销售，票务服务，会务服务

上海云济及其下属 6 家子公司在经营范围上与金恒科技存在一定重合。根据上海云济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关于是否与江苏金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上海云济主要从事传统的 IT 共享服务，并通过各子公司的互联网孵化平台开展互联网创新业务，上海云济及子公司主营业务及业务发展方向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业务发展方向
1	上海云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IT 服务，包括云计算服务，地产开发系统、POS 管理系统，保险理赔服务、商业管理系统、物业管理系统等软件开发服务等	上海云济及其子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中有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有体系内的相关软件系统的剥离，包括保险、零售、地产
2	上海星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3	上海咨酷信息	提供一揽子的数据驱动的精准化营销、精准化服务及具	

	科技有限公司	体解决方案，保险公司人工智能服务，SAAS 会员服务 等	等领域的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未来聚焦于互联网创新业务，包括信息和数据的分析、整理、计算、编辑、存储等加工处理服务，以及应用软件、业务运营平台、电子商务平台、云服务等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4	上海旦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的家财险、保险经纪人等	
5	上海星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对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众多关联公司拥有的过亿级用户数据进行汇总分析，提供用户洞察、用户整体的画像分析、营销等解决方案，客户广告精准投放等	
6	上海复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复星高照福利商城、掌星宝福利系统等运维支持服务	
7	朋友在线（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险公司提供网络营销和网络宣传服务等辅助性技术支持的第三方网络平台	

为进一步确认上海云济及其子公司是否与金恒科技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市中山东二路 600 号 S1 幢上海云济总部对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CTO、上海云济总经理梁剑峰及副总经理赵沛进行了现场访谈。经访谈确认，金恒科技主要从事以钢铁行业为代表的工业领域智能化制造相关的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上海云济主要从事保险、零售、地产等领域的软件开发及互联网创新服务，不会从事工业领域智能化制造相关的软件开发及计算机系统集成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云济及其子公司在业务领域、产品类型以及未来发展方向上均与金恒科技存在差异，金恒科技与上海云济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金恒科技发生同业竞争，2017 年 7 月 27 日郭广昌先生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人确认，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未与金恒科技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2）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恒科技主营业务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金恒科技主营业

务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金恒科技，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金恒科技。

(4) 本人保证将继续维持金恒科技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对于金恒科技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金恒科技及金恒科技其他股东的利益。

(5) 本人保证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亦遵守上述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如下：

在作为金恒科技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从事与金恒科技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不与金恒科技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如金恒科技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公司（企业）或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金恒科技，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本公司（企业）获得与金恒科技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金恒科技。以上承诺内容均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金恒科技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在金恒科技任职期间，将不从事与金恒科技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不与金恒科技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如金恒科技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金恒科技，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金恒科技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金恒科技。以上承诺内容均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金恒科技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合法有效，公司及其主

要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金恒科技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金恒科技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二）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金恒科技的主要固定资产为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515,991.30 元，相关设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运输设备	413,695.77	181,610.78	232,084.99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89,279.89	1,105,373.58	1,283,906.31
合计	2,802,975.66	1,286,984.36	1,515,991.30

（三）知识产权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文件及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外来人员管理系统[简称：HW]V1.0	2012SR000076	2012.01.04	原始取得
2	金恒成长型钢铁企业销售生产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3SR018929	2013.03.01	原始取得
3	金恒远程计量管理系统软件[简称：RMS]V1.0	2013SR019277	2013.03.04	原始取得
4	金恒轧钢制造执行系统软件[简称：轧钢 MES]V1.0	2013SR019279	2013.03.04	原始取得
5	金恒炼钢制造执行系统软件[简称：炼钢 MES]V1.0	2013SR019283	2013.03.04	原始取得
6	金恒移动车间仓储管理软件[简称：移动车间仓储管理]V1.0	2014SR032344	2014.03.20	原始取得
7	金恒无人值守计量系统软件[简称：无人值守计量]V1.0	2014SR032471	2014.03.20	原始取得

8	金恒检化验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检化验管理系统]V1.0	2014SR032475	2014.03.20	原始取得
9	金恒钢铁贸易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钢铁贸易管理系统]V1.0	2014SR032478	2014.03.20	原始取得
10	金恒电子招标系统软件[简称: 电子招标系统]V1.0	2014SR032497	2014.03.20	原始取得
11	金恒数据归档系统软件[简称: 数据归档系统]V1.0	2014SR032508	2014.03.20	原始取得
12	金恒板材轧钢制造执行系统软件[简称: 板材轧钢MES]V1.0	2014SR208645	2014.12.24	原始取得
13	金恒质量稽查系统软件[简称: 质量稽查系统]V1.0	2014SR208764	2014.12.24	原始取得
14	金恒环境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环境管理系统]V1.0	2014SR208864	2014.12.24	原始取得
15	金恒异彩生活网软件 V1.0	2014SR209210	2014.12.25	原始取得
16	金恒铁水调度系统软件[简称: 铁水调度系统软件]V1.0	2014SR209732	2014.12.25	原始取得
17	金恒票据池管理软件 V1.0	2014SR209872	2014.12.25	原始取得
18	金九信息管理系统[简称: 金九]V1.0	2016SR067204	2016.04.01	原始取得
19	金恒凝视手机应用软件 (android 版) [简称: 金恒凝视]V1.0	2016SR067249	2016.04.01	原始取得
20	炼铁制造执行系统软件 V1.0	2016SR067253	2016.04.01	原始取得
21	金恒凝视手机应用软件 (iOS 版) [简称: 金恒凝视]V1.0	2016SR067259	2016.04.01	原始取得
22	审计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6SR067266	2016.04.01	原始取得
23	金恒过程工艺参数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6SR067271	2016.04.01	原始取得
24	金恒铁前大数据系统软件 V1.0	2017SR244179	2017.06.08	原始取得
25	金恒聚视收集应用软件 V2.6.1	2017SR270304	2017.06.15	原始取得
26	金恒客户服务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268027	2017.06.15	原始取得
27	金恒物流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270037	2017.06.15	原始取得

2、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http://sbj.saic.gov.cn/>) 网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专用期限
1		11724282	第 42 类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转换 (非有形转换); 计算机软件安装;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软件维护; 计算机软件咨询; 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 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 节能领域的咨询; 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2014.04.14-2024.04.13
2		11724362	第 9 类 传感器; 电涌保护器; 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 计算机外围设备; 控制板 (电); 配电箱 (电); 网络通讯设备; 稳压电源; 纤维光缆; 自动定时开关	2014.04.28-2024.04.27

3	南钢金恒	11724267	第 9 类 传感器；电涌保护器；工业遥控操作电气 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控制板（电）；配电箱（电）； 网络通讯设备；稳压电源；光纤光缆；自动定时开 关	2014.04.14- 2024.04.13
4	南钢金恒	11724252	第 42 类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 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软件 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 系统远程监控；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节能 领域的咨询；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2014.04.14- 2024.04.13

3、专利申请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epub.sipo.gov.cn/index.actio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专利申请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拉伸机控制用接口板和拉伸机控制系统	2016212988524	实用新型	2016.11.29
2	一种金属拉伸样条对准装置以及对准系统	2016212988558	实用新型	2016.11.29
3	一种金属拉伸样条对准装置以及对准系统	2016110752598	发明	2016.11.29
4	一坯多订单组板方法和系统	2016111741482	发明	2016.12.16
5	动态板坯切割设计方法和系统	201611174150X	发明	2016.12.16
6	一种机器人保护框架以及测温取样机器人	2017103086258	发明	2017.05.04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pdxx.net/>），金恒科技已完成 ICP 备案，备案号：苏 ICP 备 15013342 号，备案日期：2017 年 6 月 8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恒科技已取得的注册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	网站名称	网站备案号
1	jhict.net	金恒有限	2015.04.25	2020.04.25	江苏金恒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苏 ICP 备 15013342 号-2
2	jhict.com	金恒有限	2015.04.25	2020.04.25		
3	jhict.cn	金恒有限	2015.04.25	2020.04.25		
4	e-ilife.cn	金恒有限	2015.02.13	2019.02.13	异彩生活网	苏 ICP 备 15013342 号-1
5	e-ilife.com	金恒有限	2015.02.13	2019.02.13		
6	e-ilife.net	金恒有限	2015.02.13	2019.02.13		

（四）金恒科技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参股公司的工商档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恒科技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天亨电子

名称	南京天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3394201276
住所	南京市高新开发区高科五路5号29栋108-3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爱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电脑及配件、电线、电缆、光缆、仪器、仪表销售与技术服务；网络线路的设计、施工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30日至长期
金恒科技持股情况	持有天亨电子10%股权

天亨电子自设立以来注册资本未发生过变更。天亨电子由金恒有限出资设立，2016年12月金恒有限将天亨电子90%股权转让给南钢发展，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金恒科技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钢宝股份

名称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56286146XP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沿江工业区浦洲路35号综合办公楼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范金城
注册资本	13,750 万元
经营范围	网上钢材销售；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金属材料及制品、金属炉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焦炭、耐火材料、电子产品、电工器材、五金交电、橡胶制品、木材、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废旧物资回收、加工、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冶金技术及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年10月28日至长期
金恒科技持股情况	持有钢宝股份7.27%股权

钢宝股份于2015年11月9日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同意江苏金

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581号），同意钢宝股份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股票简称：钢宝股份，股票代码：834429。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2017年8月1日发送的截至2017年7月31日钢宝股份《证券持有人名册》，钢宝股份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南钢股份	10,000	72.73%
2	南钢发展	1,237.5	9.00%
3	金恒有限	1,000	7.27%
4	翁惠泉	300	2.18%
5	范金城	300	2.18%
6	刘兵	233	1.69%
7	魏宏彬	140	1.02%
8	吴忠明	50	0.36%
9	赵秋治	35	0.25%
	陈伟	35	0.25%
	王翔	35	0.25%
	姚斌	35	0.25%
	张晓勇	35	0.25%
	钱坤	35	0.25%
	姚兵	35	0.25%
合计		13,505.5	98.2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恒科技对上述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金恒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较大的合同，或者虽未达到金额较大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015 年度						
1	金恒有限	南钢中厚板卷厂炉卷轧机 PCS7 升级项目的设计、安装调试	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390	2015.10.10	完毕
2	金恒有限	代理进口多功能机器人	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02.5+进口买卖合同总金额的 1.5%代理费	2015.09.10	完毕
2016 年度						
3	天亨电子	南钢第一、二炼铁厂电气设备检修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265.89	2016.01.01	完毕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015 年度						
1	金恒有限	中厚板卷厂轧钢一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75	2015.05.01	完毕
2	金恒有限	金恒效益预测分析系统软件 V1.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90	2015.06.12	完毕
3	金恒有限	铁运物流信息平台开发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79	2015.01.16	完毕
4	金恒有限	炼钢 MES 系统二次开发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50	2015.01.16	完毕
5	金恒有限	信息统计与数据分析软件开发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20	2015.01.15	完毕
6	金恒有限	金恒数据归档系统软件 V1.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15.06.25	完毕
7	金恒有限	船板定制配送管理系统软件开发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78	2015.08.25	完毕
8	金恒有限	淮钢信息化配套硬件实施项目	北京红河谷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2	2015.05.26	完毕
9	金恒有限	网上招投标业务管理系统开发(二期)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50	2015.01.15	完毕
10	金恒有限	物流中心物流管理系统开发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337.56	2015.11.09	完毕
11	金恒有限	金恒成长型钢铁企业销售生产综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56	2015.06.25	完毕

		合管理系统软件 V1.0				
12	金恒有限	保卫部门岗道闸、视频监控与网络升级	南京钢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23.3169	2015.01.20	完毕
13	金恒有限	制造部生产调度管控中心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22.04654	2015.06.20	完毕
14	金恒有限	能源中心二、三回水系统集中值守总承包项目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20	2015.09.09	完毕
15	天亨电子	第一炼铁厂三电系统设备维护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10	2015.12.28	完毕
16	金恒有限	棒材精整及热处理 MES 系统软件开发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4.864	2015.11.09	完毕
合计				5,767.78744		
2016 年度						
17	金恒有限	金恒板材轧钢制造执行系统 V1.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29.46	2016.03.03	完毕
18	金恒有限	钢宝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软件开发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20	2016.03.03	完毕
19	金恒有限	特钢事业部工艺排产 MES 系统软件开发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12	2016.03.03	完毕
20	金恒有限	南钢制造检测综合业务管理平台软件开发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83	2016.03.03	完毕
21	金恒有限	东方特钢烧结原料系统自动化改造项目	常州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322	2016.08.02	完毕
22	金恒有限	金恒无人值守计量系统软件 V1.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21	2016.03.03	完毕
23	金恒有限	电炉线精炼系统测温取样机器人	南京金腾钢铁有限公司	319	2016.03.18	履行中
24	金恒有限	金恒钢铁贸易管理系统软件 V1.0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15	2016.03.03	完毕
25	金恒有限	金恒检化验管理系统软件 V1.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00	2016.03.03	完毕
26	金恒有限	协同制造和精益生产供应链服务平台软件开发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76	2016.03.03	完毕
27	金恒有限	带钢厂高压开关柜改造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5	2016.08.30	完毕
28	金恒有限	金恒票据池管理软件 V1.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34	2016.12.07	完毕

合计				4,136.46		
2017年1-4月						
29	金恒有限	经营决策支持平台软件开发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80	2017.01.04	履行中
30	金恒有限	金恒过程工艺参数数据采集系统 V1.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68	2017.01.10	完毕
31	金恒有限	金恒铁水调度系统软件 V1.0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68	2017.01.10	完毕
32	金恒有限	高炉运行评估系统软件开发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50	2017.01.04	履行中
33	金恒有限	特棒精整生产管理系統软件开发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66	2017.01.04	履行中
34	金恒有限	金恒环境管理系统软件 V1.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19.41	2017.01.10	完毕
35	金恒有限	原料质检监控系统软件开发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60	2017.01.04	履行中
合计				2,811.41		

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授信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与授信合同。

4、理财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 月 10 日，金恒有限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投资额度（以银行理财产品余额计算）不超过 6000 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理财投资产品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钢支行函证，公司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中银日积月累-收益累进产品共计 5,100 万元，已赎回 2,450 万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2,650 万元。

5、租赁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房产、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1、2014年1月1日，金恒有限与南钢股份签订《房屋租赁协议》，金恒有限承租南钢股份位于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卸甲甸南钢厂区内房产证号为宁房权证六转字第255200号房产，面积1,100平方米，从事日常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8.5万元。

2、2014年1月1日，金恒有限与南钢有限签订《房屋租赁协议》，金恒有限承租南钢有限位于南京市六合区宁钢路81号的房产，面积700平方米，从事日常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7.5万元。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的注册地为南京市六合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A5栋五层；公司主要办公场所为南京市六合区宁钢路81号，与注册地大约相隔十公里；公司的注册地与主要办公场所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并且公司租赁的宁钢路81号700 m²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就前述公司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问题，公司承诺：如工商部门要求公司整改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问题，公司将采取符合工商管理要求的方式尽快予以整改。2017年7月20日，公司控股东南钢发展签署《关于公司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承诺函》，承诺：若金恒科技基于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被工商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变更登记，本公司将协助金恒科技办理有关手续；若金恒科技因该等情形被工商行政部门处罚，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确保金恒科技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成立至今没有因为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不一致而受到工商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没有因此正在被工商部门调查，且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记录。另外，公司已经承诺，如果工商部门要求公司整改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问题，公司将按照工商部门的要求予以整改。因此，公司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问题，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就租赁的宁钢路81号的700 m²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问题。南钢有限承诺：本公司将即刻开始与南京市六合区房产管理局进行沟通，协商补办该处房产的房产证事宜。公司控股东南钢发展承诺：如金恒科技租赁的办公用房被拆除或拆迁、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需要搬迁经营场所（搬迁至房

产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瑕疵的场所），搬迁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本公司承担；同时，如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遭受其他经济损失的，由本公司全额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该处租赁房产占公司租赁房产面积比例较小，即使该房屋被拆除，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出租方南钢有限已承诺尽快补办房屋产权证，控股东南钢发展承诺将承担公司因租赁无证房产可能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此，公司租赁无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问题，不够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金额较大合同或者虽未达到金额较大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十二、金恒科技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金恒科技股权（股本）结构的重大变化

公司及其前身金恒有限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金恒科技的股权（股本）结构及演变”。

公司的上述股权（股本）结构的重大变化，分别由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股权（股本）结构的重大变化，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变更合法、有效。

(二) 金恒科技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恒科技自设立之日起至今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 金恒科技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收购

金恒科技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四) 金恒科技的资产出售

报告期内，金恒有限将其子公司天亨电子 90% 的股权转让给南钢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25 日，天健兴业出具“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 0146 号”《江苏金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南京天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天亨电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253.98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6 日，金恒有限与南钢发展签订《南京天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以天健兴业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 0146 号评估报告的经评估净资产值为基础，扣除 2016 年 12 月 23 日对金恒有限分红 2,514,762.27 元，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9,022,540.77 元。

2016 年 12 月 26 日，天亨电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金恒有限将其持有天亨电子 90% 的股权转让给南钢发展，转让价格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净资产为基础，扣除 2016 年 12 月 23 日对金恒有限分红 2,514,762.27 元，确定转让价格为 9,022,540.77 元；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废止旧章程，启用新章程。

2016 年 12 月 27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01910007-1）公司变更[2016]第 12270005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亨电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钢发展	900	90%
2	金恒有限	100	10%
合计		1,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金恒有限将天亨电子 90% 的股权转让给南钢发展，转让价格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基础，且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五) 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恒科技无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的规划。

十三、金恒科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7年6月1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和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等作了规定，并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二) 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金恒科技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章程》未发生过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四、金恒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为公司常设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

使职权。公司董事会现由 7 名董事组成。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为公司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4、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高级管理层由以总经理为首的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并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

1、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3、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4、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关于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该等规章制度的制定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公司自设立至今，召开了下列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1、公司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 (1) 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 (2) 2017年7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公司召开了两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 (1) 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 201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3、公司召开了两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 (1) 2017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 201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册、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金恒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金恒科技董事会现由7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黄一新	董事长	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2	祝瑞荣	董事	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3	陶 魄	董事	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4	苏 斌	董事	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5	钱顺江	董事	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6	徐 林	董事	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7	孙茂杰	董事	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1) 黄一新先生，男，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黄一新的主要工作经历：曾任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新品开发处副处长，科技开发中心副主任兼新品开发部部长，技术质量部副部长兼新产品研发推广中心主任，南钢发展副总经理，南钢联

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裁，南京钢联副总经理、总裁，南钢股份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钢联、南钢股份董事长，南钢联合董事长、党委副书记，金恒科技董事长。

(2) 祝瑞荣先生，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祝瑞荣的主要工作经历：曾任南钢股份小型轧钢厂副厂长、厂长，新产品研发推广中心副主任，中型轧钢厂厂长，棒材厂厂长，南钢股份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南京钢联、南钢联合常务副总经理、总裁。现任南钢股份副董事长、总裁，南京钢联、南钢联合副董事长，金恒科技董事。

(3) 陶魄先生，男，195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陶魄的主要工作经历：曾任南钢股份中板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南钢联合副总经理，南钢联合常务副总经理，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南钢联合董事长特别助理。现任南京钢联董事，南钢联合党委书记、纪委书记、董事，南钢股份监事会主席，金恒科技董事。

(4) 苏斌先生，男，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苏斌的主要工作经历：曾任名力中国成长基金联席董事、投资总监及合伙人，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总裁。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钢铁及智能装备集团总裁，南京钢联、南钢联合董事、副总裁，南钢股份董事，金恒科技董事。

(5) 钱顺江先生，男，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钱顺江的主要工作经历：曾任上海庄臣有限公司会计经理，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兼强生视力保健产品部财务经理、财务总监，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LianlianPayInc.（连连支付）副总裁兼CFO，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南京钢联、南钢联合副总裁兼总会计师，南钢股份董事，金恒科技董事。

(6) 徐林先生，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徐林的主要工作经历：曾任原南京钢铁厂厂办秘书科副科长、科长，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南钢股份证券部经理。现任南钢股份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金恒科技董事。

(7) 孙茂杰先生，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孙茂杰的主要工作经历：曾任南京钢铁厂钢研所助理工程师、财务处工程师，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机关团委书记、工会主席，南钢股份对外投资办公室投资总监，南钢发展信息与自动化部门副总经理、总经理，金恒有限总经理。现任金恒科技董事兼总经理、党委书记。

2、监事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顾平	监事会主席	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2	赵瑞江	监事	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3	张善康	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1) 顾平先生，男，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顾平的主要工作经历：曾任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板厂生产技术科技术员、宣传干事、办公室秘书，南钢股份中板厂信息中心主管、生产科副科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副厂长、厂长，南钢联合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南钢股份新产业投资集团副总裁，金恒科技监事会主席。

(2) 赵瑞江先生，男，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赵瑞江的主要工作经历：曾任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会计、副科长、科长、处长助理，南钢股份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南钢股份风险控制部部长。现任南钢股份新产业投资集团法务审计部部长，金恒科技监事。

(3) 张善康先生，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张善康的主要工作经历：曾任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南钢股份办公室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兼办公室副主任、主任，金恒有限商务部副部长、采购部副部长。现任金恒科技产品销售部部长，金恒科技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	----	----	----

1	孙茂杰	总经理	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2	李井先	副总经理	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3	章红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4	石皖宁	财务负责人	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1) 孙茂杰先生，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一）1、董事的基本情况”。

(2) 李井先先生，男，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李井先的主要工作经历：曾任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科长，南钢股份大转炉卷轧中板项目指挥部MES项目组负责人，南钢发展信息与自动化部门副总经理，金恒有限副总经理、天亨电子副总经理。现任金恒科技副总经理。

(3) 章红波女士，女，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级信息系统监理师。章红波的主要工作经历：曾任中石化南京工程公司项目管理部工程师，南京王家湾物流中心信息中心总经理，南京慧德信息管理咨询公司高级咨询顾问，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电子商务事业部运营总监，金恒有限副总经理。现任金恒科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石皖宁先生，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会计师。石皖宁的主要工作经历：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财务科科员、副科长，南钢有限财务部资产科、销售科、工程财务科科长。现任金恒科技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上述董事、监事系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系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根据公司与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与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选举成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成立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在内的高级管理层。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确认表》、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1	黄一新	董事长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南京柯勒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绍兴柯勒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绍兴星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广州富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金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南京江北三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武汉南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南京鑫岨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南京鑫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南京南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南京钢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武汉三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三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新加坡金腾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金投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长			

			香港金腾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祝瑞荣	董事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裁
			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宿迁金通港口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宿迁南钢金鑫钢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南京南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金腾国际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新加坡金腾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3	陶魄	董事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南京钢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三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三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江北三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鑫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鑫恒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霍邱绿源胶凝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南钢金和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武汉南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4	苏斌	董事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柯勒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绍兴柯勒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绍兴星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金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5	钱顺江	董事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副总裁兼总会计师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副总裁兼总会计师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金腾钢铁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金灿气体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金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金腾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新加坡金腾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亚东复星亚联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6	徐林	董事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7	孙茂杰	董事、总经理	南京天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金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8	顾平	监事会主席	无	
9	赵瑞江	监事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南京天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安徽东方钙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宿迁南钢金鑫轧钢有限公司	监事
			张家港保税区汇达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金黄庄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无锡南钢金鑫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南京钢铁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南钢通恒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宁波保税区鑫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南钢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南京鑫龙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南钢宝兴钢铁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钢铁四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绍兴星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南京柯勒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绍兴柯勒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北京恒通国盛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安徽金元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南京远古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0	张善康	职工代表监事	无	
11	李井先	副总经理	无	
12	章红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南京新宸荣建材有限公司	监事
13	石皖宁	财务负责人	无	

(四) 董监高对外直接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黄一新	天津复地景欣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00,000	1.6981%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 及相关咨询服务
		南京金隆企业管理咨 询中心（有限合伙）	2,280,000	15.2000%	企业管理咨询
2	祝瑞荣	南京金隆企业管理咨 询中心（有限合伙）	2,220,000	14.8000%	企业管理咨询
3	陶魄	天津复地景欣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000,000	3.3962%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 及相关咨询服务
		南京钢铁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7,851,054	4.6241%	钢铁行业投资；有色金属冶炼； 钢材轧制、销售；机械制造及 技术开发；来料加工
4	苏斌	上海复业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574,712	5.7471%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南京金隆企业管理咨 询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0	12.0000%	企业管理咨询
5	钱顺江	南京金隆企业管理咨 询中心（有限合伙）	1,620,000	10.8000%	企业管理咨询
6	徐林	南京金隆企业管理咨 询中心（有限合伙）	1,620,000	10.8000%	企业管理咨询
7	孙茂杰	南京金恒企业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2,772,000	35.9589%	企业管理咨询
8	顾平	南京金隆企业管理咨 询中心（有限合伙）	420,000	2.8000%	企业管理咨询
9	赵瑞江	南京金隆企业管理咨 询中心（有限合伙）	396,000	2.6400%	企业管理咨询
10	张善康	南京七星企业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92,400	0.6890%	企业管理咨询
11	李井先	南京七星企业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686,400	5.1181%	企业管理咨询
12	章红波	南京七星企业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686,400	5.1181%	企业管理咨询
		南京新宸荣建材有限 公司	200,000	20.0000%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 电器产品、百货的销售；室内 装饰工程、园林装饰工程的设 计、施工；经济信息咨询
13	石皖宁	南京七星企业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211,200	1.5748%	企业管理咨询

（五）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核心技术人员共计 17 人，根据公司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填写

的调查问卷、核心技术人员身份证等资料，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李福存：男，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2004年8月至2007年7月任职于南钢股份中厚板卷厂，担任系统维护员；2007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职于南钢发展信息与自动化部门，担任数据库管理员；2009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职于南钢发展信息与自动化部门，担任系统运行部部长；2011年9月至2013年3月，任职于金恒有限，担任系统运行部部长；2013年3月至2016年8月任职于金恒有限，担任信息化总监、首席专家；2016年8月至今任职于公司，担任信息化总监、首席专家、信息技术研究院院长。

2、徐海宁：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5月任职于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担任职员；2004年10月至2013年3月任职于南钢发展炼铁新厂三电作业区，历任高炉电气作业区副作业长、作业长；2013年4月至2015年1月任职于金恒有限，任自动化运维部副部长、部长；2015年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担任智能化总监。

3、郭丽：女，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1年1月至2003年3月任职于南钢股份中板厂，担任科员；2003年3月至2005年2月任职于南钢股份大项目三级计算机组，担任科员；2005年2月至2011年9月任职于南钢发展信息与自动化部门，担任系统运行部副部长；2011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职于金恒有限，担任咨询服务部部长；2016年12月至今任职于公司，担任咨询总监。

4、张波：男，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7年8月任职于江苏苏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开发工程师；2007年8月至2011年9月任职于南钢发展信息与自动化部门，担任研发部副部长；2011年10月至2016年7月任职于金恒有限，历任软件研发部副部长、部长；2016年8月至今任职于公司，担任信息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5、康国兴：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1年3月任职于南钢股份焦化厂，担任技术员；2001年4月至2004年12月任职于南京鑫友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5年1月至2011年9月任职于南钢发展信息与自动化部，担任软件研发部副部长；2011年10月至2016年7月，任职于金恒有限，担任电子商务部部长；2016年8月至今任职于公司，担

任信息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6、汝金同：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05年1月任职于南钢股份中厚板卷厂三级计算机室，担任系统管理员；2005年2月至2011年9月任职于南钢发展信息与自动化部门，历任云服务中心主任、系统室副主任；2011年10月至2016年7月，任职于金恒有限，历任系统服务部部长；2016年8月至今任职于公司，担任信息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7、王志忠：男，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2005年3月，任职于南钢股份技术质量部，科员；2005年3月至2011年9月任职于南钢发展信息与自动化部，担任软件室主任；2011年10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副总工程师、信息化副总监职务。

8、杨猛：男，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2年9月任职于南钢股份技术中心计算机室，担任科员；2002年9月至2005年2月，任职于南钢股份大项目三级计算机室，担任科员；2005年2月至2011年9月，任职于南钢发展信息与自动化部，担任三级系统室主任；2011年10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信息化副部长、部长。

9、张楠：男，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职于南京洛普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控事业部副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智能化工程部部长、智能化副总监。

10、谷庆：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职于南钢股份技术质量部计算机室，担任网络管理员；2005年1月至2011年9月任职于南钢发展信息与自动化部门系统室、通讯站，历任网络管理员、站长助理；2011年10月至2016年7月任职于金恒有限，担任网络工程部副部长；2016年8月至今任职于公司，担任信息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11、俞尧：男，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2000年1月任职于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机修厂，担任技术员；2000年1月至2011年3月任职于南钢股份销售处，担任科员、系统管理员；2011年4月至2011年9月任职于南钢发展信息与自动化部门，担任软件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6年7月任职于金恒有限，历任软件工程师、软件研发部副部长；2016年8月至今任职于公司，担任信息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12、刘梅生：男，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职于南钢股份高线厂，担任技术人员；2001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职于南钢股份板卷厂，担任技术人员；2005年1月至2011年9月任职于南钢发展信息与自动化部门，担任工程室主任；2011年9月至2016年5月任职于金恒有限，担任ICT工程部部长、副总工程师；2016年6月至今任职于公司，担任副总工程师、高级咨询顾问。

13、孙敬忠：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11年2月任职于南钢股份中厚板卷厂自动化科，担任技术主管；2011年2月至2015年6月任职于南钢股份中厚板卷厂电修车间，担任车间主任；2015年7月至2016年5月任职于金恒有限，担任智能制造研发部部长；2016年6月至今任职于公司，担任智能化副总监兼智能制造研发部部长。

14、魏敬忠：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2年5月任职于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第二炼铁厂，担任电工、设备员；2002年5月至2006年6月任职于南钢发展第一炼铁厂，担任新项目建设电气组负责人、电工班长；2006年6月至2011年11月任职于南钢发展第一炼铁厂，担任三电作业区作业长；2011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职于南钢发展第一炼铁厂，担任自动化科科长；2015年7月至今任职于公司，担任智能化副总监。

15、王苏扬，男，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1年9月至2014年5月任职于金恒有限云服务中心，担任程序员；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金恒有限云服务中心，担任主任助理；2015年7月至2016年8月任职于金恒有限，担任云系统服务部副部长；2016年8月至今任职于公司，担任信息技术研究院院长助理。

16、蔡茂，男，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南钢发展信息与自动化部门软件室质量系统主管；2009年1月至2011年9月任南钢发展信息与自动化部门系统运行部产销质系统主管；2011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公司信息化部产销质系统主管、部长助理；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信息化应用部副部长。

17、耿学玉，男，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11年9月任职于南钢发展信息与自动化部门，担任软件工程师；2011年9月

至 2015 年 4 月任职于金恒有限，担任信息化部部长助理；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职于金恒有限，担任信息化应用部部长助理、软件研发部副部长；2016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担任信息技术研究院院长助理。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含间接持股)(股)
1	黄一新	董事长	无	
2	祝瑞荣	董事	配偶丁蓉持有南京金恒 0.5137%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金恒科技股份	丁蓉间接持股 37,500
3	陶 魄	董事	无	
4	苏 斌	董事	无	
5	钱顺江	董事	无	
6	徐 林	董事	无	
7	孙茂杰	董事	通过持有南京金恒 35.9589%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金恒科技股份	2,625,000
8	顾 平	监事会主席	无	
9	赵瑞江	监事	无	
10	张善康	职工代表监事	通过持有南京七星 0.6890%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金恒科技股份	87,500
11	李井先	副总经理	通过持有南京七星 5.1181%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金恒科技股份	650,000
12	章红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通过持有南京七星 5.1181%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金恒科技股份	650,000
13	石皖宁	财务负责人	通过持有南京七星 1.5748%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金恒科技股份	200,000
14	李福存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持有南京七星 5.1181%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金恒科技股份	650,000.
15	徐海宁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持有南京七星 2.9528%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金恒科技股份	375,000
16	郭 丽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持有南京七星 1.5748%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金恒科技股份	200,000
17	张 波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持有南京七星 1.4764%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金恒科技股份	187,500
18	康国兴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持有南京七星 1.4764%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金恒科技股份	187,500
19	汝金同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持有南京七星 1.4764%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金恒科技股份	187,500

20	王志忠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持有南京七星 1.4764%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金恒科技股份	187,500
21	杨 猛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持有南京七星 1.3780%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金恒科技股份	175,000
22	张 楠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持有南京七星 1.3780%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金恒科技股份	175,000
23	谷 庆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持有南京七星 1.3780%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金恒科技股份	175,000
24	俞 尧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持有南京七星 1.3780%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金恒科技股份	175,000
25	刘梅生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持有南京七星 0.9843%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金恒科技股份	125,000
26	孙敬忠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持有南京七星 0.9843%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金恒科技股份	125,000
27	魏敬忠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持有南京七星 0.8858%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金恒科技股份	112,500
28	王苏扬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持有南京金恒 1.1986%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金恒科技股份	87,500
29	蔡 茂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持有南京七星 0.9843%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金恒科技股份	125,000
30	耿学玉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持有南京七星 0.9843%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金恒科技股份	125,000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和商业秘密保护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和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亦未违反有关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该等人员与原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未发现该等人员与原单位之间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个人诚信情况说明、《个人信用报告》，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十六、金恒科技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情况

金恒科技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65804799776”《营业执照》，并据此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恒科技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依据为：

税种	计税依据及税率
营业税 ^[注 1]	按应纳税营业额 5%缴纳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额 12.5%、15%和 25%缴纳 ^[注 2]
增值税	按应纳税额 17%、11%、6%和 3%
城建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缴纳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缴纳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

[注 1]：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取消营业税，全面实行增值税。

[注 2]：原子公司南京天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适用 25%的所得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税收优惠、政府补助

1、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增值税优惠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011年10月27日，金恒有限取得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沿国税增值税认定税通[2011]605号），自2011年10月1日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规定管理。

(2) 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等规定，对在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根据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4年12月1日发布的《关于公布2014年第9批通过认定的软件企业名单的通知》（苏经信软件[2014]774号），金恒有限取得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苏R-2013-A1116。2016年5月27日，金恒有限取得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经评估金恒有限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苏RQ-2016-A0270。公司2012年度至2013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年度至2016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7年5月24日，金恒有限取得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宁地税化一税通〔2017〕3309号），核准公司2016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5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3,548,428.42元。

2017年5月25日，金恒有限取得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宁地税化一税通〔2017〕3342号），核准公司2016年度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

2、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名称、依据文件	获补助主体	金额(元)
2017年1-4月		
中山科技园企业扶持资金项目,《南京中山科技园入园协议》	金恒有限	441,23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金恒有限	81,123.50
小计		522,353.5
2016年度		
中山科技园企业扶持资金项目,《南京中山科技园入园协议》	金恒有限	440,576.00
增值税即征即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金恒有限	1,925,038.31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6]189号、宁财企[2016]390号)	金恒有限	1,500,000.00
2016年南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宁经信软件〔2016〕269号、宁财企〔2016〕528号)	金恒有限	500,000.00
稳岗补贴(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通知》苏人社发[2015]245号)	金恒有限	168,245.74
小计		4,533,860.05
2015年度		
中山科技园企业扶持资金项目,《南京中山科技园入园协议》	金恒有限	814,309.00
增值税即征即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金恒有限	1,647,318.51
小计		2,461,627.51
总计		7,349,595.3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纳税情况

2017年6月23日,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金恒科技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税务上无违法违规信息。

2017年6月23日,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证明未发现金恒科技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

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助均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真实有效；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金恒科技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劳动保障

（一）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明确：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 I65；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 I6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是工业软件及其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信息化咨询与技术服务，主要为工业企业提供软件开发、软件产品销售、系统集成、IT 规划与咨询、系统运维等服务。其日常生产经营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不存在危险物处理、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的情形，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不需要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或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njhb.gov.cn/>），金恒科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公司现持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编号为“（苏）JZ 安许证字

〔2013〕012054”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自2016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9日。

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7月10日出具的《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10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金恒科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65804799776的《营业执照》。

2017年7月20日，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金恒科技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17日，未发现因违反质量、计量、标准化、特种设备等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四）劳动保障

1、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雇员状况及岗位人员情况统计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4月30日，金恒有限共有员工184人，其中退休返聘1人，试用期员工12人，公司已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

2、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公司目前持有社险苏字32010819097317号《社会保险登记证》，劳动保障证号10052236号。

根据公司提供的《南京市参保人员缴费基数清单》、《南京市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已经为178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6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其中未缴社保的人员中有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5人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根据公司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已为176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8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未缴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中有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7名员工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2017年6月27日，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金恒科技劳动和社会保障号为10052236，该账号无

社会保险欠缴记录，未发现金恒科技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未受到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行政处罚。

2017年6月29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六合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20170477），证明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状态正常，无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社会保险，并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金恒科技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4月30日，金恒科技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4月30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核查，招商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金恒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经核查，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恒科技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

本次申请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条件。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 群

经办律师: 
焦 翊

经办律师: 
王月华

2017 年 8 月 11 日